



布罗镇的 邮递员

郭姜燕 著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布罗镇的 邮递员

郭姜燕 著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布罗镇的邮递员 / 郭姜燕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
2016.7

(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)

ISBN 978-7-5324-9896-3

I. ①布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童话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36660号



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

布罗镇的邮递员

郭姜燕 著

陈舒 绘图

赵晓音 装帧

责任编辑 朱艳琴 美术编辑 赵晓音

责任校对 陶立新 技术编辑 许辉

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址 200052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

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地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

易文网 www.ewen.co 少儿网 www.jcph.com

电子邮件 postmaster@jcph.com

印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89 × 1194 1/32 印张 6.5 字数 119千字

201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4-9896-3 / I · 3963

定价 1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发生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序

郭姜燕

序

□□ | ...

好吧，我承认我住的小城没有森林。

不仅没有森林，连像样的小树林也很少。

小城本来是个古老的城市，记忆中，小城有古老的街道，街道两侧是法国梧桐，低低的枝条覆盖住整个街面，街边的路面是青石板铺成的，枯黄的落叶铺满地面的时候，特别有古意。

然而，没了。现代化的高楼一座座拔地而起，汽车卷起烟尘，把路边的绿化矮树染得满脸倦容。街上走着的多是脚步匆匆的行人，偶尔一只宠物狗被绳索拽着，特别不情愿地跟随着主人的脚步。

于是，忽然特别想念一片森林，一座没有高楼的古

镇，一种生活节奏特别慢的生活。

这片森林里必须住着好多神奇的动物。

这个镇子必须有个好听的名字。

镇子上的人类，必须对森林保持尊重，甚至是敬畏。

镇子和森林之间，奔波着一位邮递员。

偶尔，我会为墙上砖缝里钻出的一茎绿草激动，它像来自某个神秘国度的使者，在风中摇曳着，向这个城市报告着什么。

曾有一只迷途的鸽子钻进半封闭的阳台，它是信鸽吗，是谁派来的？可是它不肯停留，把自己的身躯狠命撞向透明的玻璃，几欲昏迷，最后终于从来路飞了出去，仿佛劫后余生，没有留下一个回眸。

等信来，是多么美好而浪漫的事情啊！现代的孩子无法体会。

把重要的信小心折叠、收藏，再三阅读，品味其中流淌的情意，这样的举动，充满了古典的意味。

记得念中学时，我与一位好友，曾经共同拥有一本日记。下了自修后，我们坐在床上，你写一段话，我写一首诗，在那本日记上记录下生活和友谊的点点滴滴。窗外，月光流转，秋虫呢喃，那是少年时代最美的印记。后来，我们各自进入了新的学校，书信成了我们维系友谊的纽带。那本日记、那些信，一直被我珍藏着，就像珍藏着上

好的红酒，在最寂寞的日子里，才舍得拿出来品尝。

一个电话，一条短信，一封电子邮件……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如此便捷。提笔在纸上写信，哪怕只是留下只言片语，已经如此稀有。书信，渐渐沦为试卷上的一道作文题目。

没有人给我写信的日子，我时常无缘无故陷入莫名的伤感之中。

我为墙角的晚香玉伤感，因为它那么努力地开放，而走过它身边的人却从不多看一眼；我为独坐在夕阳中发呆的老太太伤感，每一个人都在忙碌着，上学、上班，留下她一身的寂寞……

即使看到邮递员把许多信件分发到小区邮箱里，我也不由伤感。那么多的信件，大多是保险公司和银行寄来的对账单。我一次次打开自己家的邮箱，一次次被失落袭击变得忧伤，没有人给我写信，很多心事似乎都已经无从安放。

如果，我给一只鸟写信，它会不会给我回信？

某一天，我被这个想法激动得无法安眠。

那只鸟，会以什么作纸笔？它会托谁给我送达它的回信？我应该给它写些什么？它又会告诉我些什么呢？

我慢慢地走进一个想象的世界。一个故事袭来，我激动得不停地起身去泡速溶咖啡，不是为了提神，而是让自己放轻松一点。不知怎么，写这样的故事，叫我有些紧




张。

说实话，幻想类的作品不是我的专长。大约是被琐事磨得太多的缘故，我的心变得非常沉重，纵使借它一双翅膀，一时半会儿它也学不会飞翔。穿行在现实和幻想之间的我，像打摆子的病人一般，无法控制自己。

最初，我只是想给一只鸟写一封信。可是小说快结束了，那只鸟都没有能够现身。这叫我异常愧疚。然而，我拿自己没有办法。写任何东西，一旦开了头，我就没有能力控制它的发展和结局，我只能投身其中，任由自己随着故事去经历，体验故事里不一样的人生。某种程度上，不是我掌控着小说的情节，而是小说带着我在行走。

于是，有了这个少年，我叫他阿洛。

关于他，关于这部小说，我不敢多说什么。当我写完它的时候，我就失去了对它评说的资格。所有的评价，都交给捧起它阅读的人——你，或者，你们。

目 录

序 / 001

特沃先生的手表 / 001

采弥的布口袋 / 015

镇长的驴子 / 028

收起你的凶器 / 040

爱讲故事的獾 / 061

风带来的音乐 / 073

布罗镇的香气 / 085

瘸腿雪狐 / 099

给我一个拥抱 / 114

魔法师老鼠 / 1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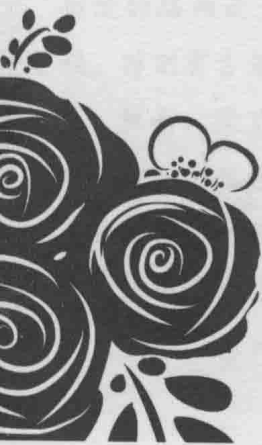
寻找花树 / 142

有一条大河 / 156

夜行的怪物 / 167

小树精的“森林邮局” / 177

森林小镇 / 192



特沃先生的手表

特沃先生的手表



001 ...

阿洛是布罗镇邮局的一名员工。

布罗镇是个很小很小的镇子，在地图上就是一个小小的黑点点，它三面环山，一面是茂密的森林。

阿洛是个没爹没娘的孩子，从小就吃不饱饭，长得瘦瘦弱弱的。到了邮局之后，大家看阿洛的样子，都撇着嘴说，这么小，怎么送信？路上不怕被风刮跑了？不怕被狐狸叼走了？于是阿洛就在邮局里面守着柜台。

阿洛整天呆呆地坐着，也没什么事，像庄稼地里用来吓唬鸟儿的稻草人。日子久了，阿洛羡慕的人越来越多。镇子东边打铁的阿三，天天光着膀子挥汗如雨，铁锤敲击的声音震得人心都颤动了，应该又累又快活吧；镇子西边种菜的阿灿，箩筐里装着水灵灵的青菜、白菜、萝卜，散发出泥土的香味，大家都喜欢买他的菜，阿灿应该也又累

又快活吧……就连镇子里的流浪汉阿呆，阿洛也很羡慕，阿呆可以蹲在墙角晒太阳，也可以四处流浪四海为家，做自己想做的事，应该也是快活的吧！

阿洛最羡慕的还是邮局里真正的邮递员，他看到邮递员们背着一包包的信件和包裹往外送的时候，心里很是羡慕，什么时候他也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邮递员呢？

阿洛坐在柜台里面，腿脚不用劳累，身子轻松，心却很累，就像有人往他的心上放了一个重重的大包裹，让他气也喘不过来。

就在阿洛想当一个真正的邮递员想得快发疯的时候，一个名叫果桑的老邮递员多年的腿病犯了，疼得走不了路，以至于背在背上的邮包像个大球一样滚落下来，把路过的一个阿婆的脚也砸伤了，那个阿婆就赖在医院里，说要是残疾了就要邮局养她后半生。果桑无奈地说：“阿洛，只有你能帮我送信了！”

阿洛自然激动得不行，他背上包裹，一溜烟跑出了邮局大门，生怕慢一步果桑会反悔。

看着阿洛的背影，果桑说：“这个阿洛，看起来瘦得像只猴子，想不到力气还是有的。”

阿洛第一天送完信，脚底起了十八个水泡，汗水把他的三层衣服全浸湿了，但阿洛的心却像卸掉了一个大包裹，一直开开心心的。

布罗镇的居民们见到阿洛这个小伙子，很是热情，大



家端出自己做的蛋糕让阿洛品尝，拿出自己酿的果子酒给阿洛解渴，不认字的人请阿洛帮着读那些信件，他们凝神谛听的时候目光中的亮光就像夜空中的星星那样迷人。

阿洛迷上了送信。他甚至祈祷，果桑的脚不要好得那么快才行啊！

怪事是从第二个星期开始出现的。

这天，阿洛摸出邮包里的最后一封信，上面没有收信人的名字，也不知道从哪里寄来的。阿洛犯愁了，送给谁？又往哪里退？

“森林 榛子树屋”，阿洛看着信封上的几个字。

“森林”，阿洛知道，森林就在布罗镇北边。不过，那可是个神秘又危险的地方，几十年来都没有人走进去过，据曾经进去过的老人说，那里面实在是太可怕了，见不到一丝阳光，到处阴森森的，哪怕在最热的夏天，一旦进去就像走进了寒冷的冬天，那种黑那种冷，会把人身上的热气都吸走。而且，森林里有好多成了精的树和各种奇奇怪怪的东西，它们都是人类的敌人。

阿洛捏着那封信，在森林外边徘徊。别看阿洛身体瘦小，可胆子倒是挺大的，对于那些传言，他一直将信将疑。

终于，阿洛深吸一口气，走了进去。

果然，真冷！

四下里一片昏黑，不光是阳光在这里止住了脚步，连风也没有踏进这片禁区一步。

阿洛小心翼翼地往森林深处走。一切都像沉睡了一般，怎么这样安静？一不小心踩到一根枯枝，“咯嘣”的响声吓出阿洛一身冷汗。

“榛子树屋”？阿洛睁大眼睛，努力辨认着，最后在一棵大榛子树前停住。

阿洛敲敲树干，试探着问：“喂，有人吗？”

“吱嘎”一声，树干上的小门打开了，紧接着探出一个小脑袋，它揉着惺忪的睡眼说：“谁惊了我的好梦？”

借着树屋里的灯光，阿洛细看，是一只松鼠。这只松鼠的眉毛胡子都白了，看上去年岁不是一般的老。

“请问，这可是您的信？”

“让我看看。”松鼠把信颠来倒去地看了好多遍，皱着眉头对阿洛说，“你说这上面到底写的啥？”

原来它不识字啊！

“森林 榛子树屋。”

“那肯定是我的了，除了我，还有谁住这样气派的榛子树屋呢？”松鼠看看自己的树屋，无比自豪。

松鼠对阿洛说：“既然你把我叫醒了，还给我带来了信，就请你读给我听听吧！”说完，松鼠一把将阿洛拽进了它的树屋。

阿洛没想到松鼠的力气会这样大，他一个趔趄就扑进



了屋，屋子里点着油灯，很亮。

阿洛拆开信封，抽出信纸念道：“敬爱的松鼠先生，你还好吗？这么多年，我每一天都很想你，要不是布罗镇的人都失去了自己的梦，我会在梦中都想念着你的。如果你能收到这封信，希望你可以回信。你永远的朋友——特沃。”

松鼠一听到“特沃”这个名字，它的双眼喷出了火花，咬牙切齿地骂道：“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，居然还有脸给我写信？居然敢自称朋友！呸！”摇曳的火光下，松鼠怒气冲冲的面孔显得有些狰狞。

阿洛抹了抹松鼠溅到他脸上的唾沫星子，手足无措地看着松鼠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

松鼠喘着气，垂下了头，火光照着它绝望而疲惫的脸，它显得更加苍老了。

“特沃，他是您的仇人吗？”阿洛胆怯地问。

松鼠叹了一口气，没有回答。

“那，您是不是给他回封信，我带回去。”

“No！绝不！”松鼠大吼一声，一拳砸在小木桌上，油灯的火焰闪了几下，灭了。

特沃的家在镇子的最南端，是离森林最远的地方。

阿洛找到特沃先生的时候，特沃正在自己的铺子里忙碌，他用一个放大镜对着柜台上的一只手表细细地看，像

医生给病人动手术那样谨慎而严格。

特沃在布罗镇的名声很好，听说他年轻的时候从布罗镇消失了，好长一段时间杳无音信，家里人以为他遭遇了不测，伤心欲绝的时候他又出现了，原来他是出门学手艺去了。

特沃学会了制作各种各样的表和钟，自从他回来以后，布罗镇家家户户都开始学会了按照时间吃饭和娱乐，在那之前，大家都要看着太阳来估算时间，晴天还好些，阴天和雨天就比较麻烦了，有些人一天只吃了一顿饭天就黑了，那时才恍然大悟，哦，怪不得自己这么饿呢，原来已经一天过去了啊！特沃把钟表以最低的价格卖给镇上的居民，大家再也不用担心天气了。一天吃三顿饭、每一顿在什么时间，各自都有了数。除此之外，特沃还免费给大家的钟表上油、维修。特沃赚的钱都来自布罗镇以外的地方，邮递员们帮他吧钟表带出镇子去，把卖的钱再带回来，特沃跟所有的邮递员都很熟。

阿洛是第一次跟特沃打交道。特沃也是第一次见阿洛。

“你需要手表？座钟？挂钟？”特沃抬起头，热情而亲切地问。

“是的。哦……不不不……”阿洛才刚刚成为一名不太正式的邮递员，还没能拿到一分钱的薪水，自然没有能力购买钟表，哪怕是最便宜的。再说，他来找特沃也不是



为了购买钟表。

特沃把头又埋下去继续研究他的手表了，这是一只需要救治的手表，就像生了病的人那样，不及时医治的后果就是死亡。特沃经常会遇见像阿洛这样好奇的人，他们不买任何钟表，但就是喜欢好奇地看特沃组装或者修理钟表，其实他们看不懂，可看不懂也丝毫不影响他们的兴致。特沃先生一旦投入工作就很忘我，不管身边有几双好奇的眼睛，他的眼睛里就只有钟表了。镇子上看过特沃先生修理钟表的人都说，特沃先生就是为钟表而生为钟表而活的。

阿洛看特沃修理手表也入了迷，不知不觉竟看了半天之久。街上飘来洋葱炒猪肉的味道，那股香气在阿洛的鼻子跟前旋转，还没来得及吸进去的时候，一股子咖喱牛肉的好闻气味就混合进来，一起钻进阿洛的鼻子，直达他的整个头脑和胃部。阿洛的肚子很配合地咕咕叫，他这才意识到，时间已经到中午了，这个时候该吃饭了。阿洛不由得咽了咽口水，他想起邮包里的干粮，就随手摸出一块咬了起来。

“好了！”特沃把表盖子合起来，拧上螺丝，放下手中的工具，伸了下腰，“这可是个浩大的工程啊！”

特沃发现咬着干粮的阿洛，问：“还没走呢？要不在我家吃午饭？”

阿洛不好意思地嚼着干粮：“不用了不用了！不过，特

沃先生，您给谁写过信吗？”

“信？”特沃的脸上浮出一丝慌乱，他匆匆把目光从阿洛脸上挪走，“没，我没写信！”

没等阿洛开口，特沃就进去了，好半天没出来。

特沃说了谎吗？谁知道呢，说谎者的脸上可没有什么记号。

阿洛匆匆咽下最后一口干粮。好吧，邮包里还有一大堆信等着他送呢！

阿洛没有再说什么，也许，这个镇子里叫特沃的并不止这一个吧？

这天，直到很晚，阿洛才把信送得差不多了。当他掏出最后一封信的时候，惊呆了！信封上赫然写着：森林榛子树屋！一样的字迹！

不用说，里面的落款一定还是“特沃”！

里面写的什么内容呢？阿洛好想把信封打开看一看，但他知道，一旦他偷看信件的举动暴露，不仅会面临失业的处境，生命安全也会受到威胁。布罗镇的法律很完备，偷看信件跟偷盗罪一样地恶劣，轻则会坐牢，重则会掉脑袋。

阿洛看看天边的太阳，那个白天鼓鼓囊囊精神百倍的太阳，走了一天的路，显得比阿洛还要劳累，很是没有精神地悬在山边边上，似乎一阵风就能把它刮跑。

